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 不適航油輪充當海上加油站駁油北韓

#### 檢察官起訴涉案 6 人求處重刑

本署檢察官偵辦邱○堂等私設海上加油站駁油北韓案件，於 108 年 8 月 25 日偵查終結，對被告邱○堂、蔡○霖、徐○波、林○珠、黃○威、NY○○○ AU○○○等 6 人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並求處重刑。

本案係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移送偵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 一、107 年 1 月間，邱○堂(億○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霖(R○○E ○○○○○ CORPORATION LIMITED 即友○公司負責人)、徐○波(P○○Y GROUP CORPORATION 即沛○集團有限公司負責人)認經營「海上加油站」有利可圖，共議以友○公司名下之油輪北斗星號 (POLARIS) 作為海上加油船，在高雄港補給，台中港裝貨(柴油)，出港後漂浮在東海等待指示，在海上過駁柴油(ship-to-ship transfer)轉賣予年籍姓名不詳自稱大陸人士之「謝加慶」及其引介之不詳買主取利。林○珠(億○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業務進出口及報關人員)、黃○威(北斗星號押貨人)、A○○○○○○U(緬甸籍前船長，另行偵辦)及 NY○○○ AU○○○(緬甸籍現任船長)均為知情之人。
- 二、此一海上加油站之經營，駁油對象無非走私船、聯合國禁運船或靠港加油可能無法通過船舶檢驗之問題船隻，為低調經營並掩護違法買方維持交易藉以取利，亟需掩人耳目，營造柴油已賣予外國公司駛向國外停泊港口之 FOB 交易假象，而有進一步虛報目的地國港口之必要。邱○堂等 6 人為經營「海上加油

站」，明知依其經營方式，北斗星號實際上僅在東海公海待命駁油，香港或日本石垣島港既非卸貨港更非目的地港，為應付主管機關規定出口貨物應據實申報出口目的地之規定，竟基於行使不實登載出口報單等文書之犯意聯絡，共同自107年1月間起至11月8日止，在邱○堂、蔡○霖及徐○波之共謀支配下，由林○珠、A○○○○○U及NY○○○ AU○○○分工填具以下各項不實內容之通關及檢查文件，相互掩飾勾稽而後分向主管機關行使：(一)由林○珠於報關日期前緊接時間內，於向邱○堂確認後，在不詳地點，先後21次在其業務上所掌之億○公司裝貨清單(PACKING LIST)、商業發票會計憑證(INVOICE)之目的地(TO:)欄，不實登載所示之「HONG KONG」或

「ISHIGAKI」，以此實質偽造之私文書，委由不知情之報關人員製作業務上文書編號之出口報單之準私文書以行使，致各該相關出口報單上之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亦配合不實填戴為「HKHKG/HONG KONG」、「JPISG/ISHIGAKI」，向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海關申報出口，行使前開偽造之出口報單等，請准放行貨物，偽報出口予買方沛○集團有限公司並航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日本石垣島港。(二)A○○○○○U及NY○○○

AU○○○自107年7月5日起至11月被查獲止，個別先後21次提供業務上掌管，與出口報單不實事項相應之航程清單(PORT OF CALL)予臺中關，在LAST PORT OF CALL欄位不實登載HONG KONG或ISHIGAKI, JAPAN，以為行使。此等業務上不實登載文書之行使，均足生損害於海關管理貨物出口之正確性，同時損害我國對當前出口景氣分析、拓展外銷市場、籌劃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評估未來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國政規劃之正確性。

- 三、北斗星號即以上開方式，自107年1月16日起至遭查獲為止，過駁柴油予「謝加慶」集團所引介不特定國籍之不明走私船舶取利為業。其中於107年5月24日15時前之某時，北斗星號柴油自臺中港出發，在東海過駁柴油予「謝加慶」集團引介而來之北韓籍船舶MYONG RYU 1，該船隨即於同日15時許，再在東海將柴油過駁予SAM JONG 2(該船實為業經聯合國列入制裁之過駁船隻，此舉實質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號之制裁決議)。

四、全案如經法院審理定罪，檢察官請法院嚴予審酌：聯合國於1966年12月22日無異議通過第2397號決議擴大制裁北韓，我國為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宣示全力配合相關決議，業經交通部航港局函知各商會及同業公會，三令五申，勿以所屬本國籍或外國籍船舶載運北韓受制裁貨物。被告等游走我國法律漏洞，與「謝加慶」為柴油走私交易，對引介之走私買主可能包括北韓在內一事，非無預見，竟仍無視上開函文意旨，駁油予不明走私船為業，終至嚴重損害我國國際聲譽。再者，被告等人以業經原船籍國多米尼克判定欠缺適航性之老舊油輪，在公海經營海上加油站，長期航泊於公海與我國港口間，除有船員安全疑慮外，亦有造成海洋污染之虞，而走私之買方集團為使用中文之人，可謂亦間接助長對岸同認非法之油品走私活動，破壞兩岸經濟秩序。我國現行法雖僅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實屬法輕情重；而被告邱○堂、林○珠更試圖勾稽遮掩犯行，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從重評價其刑。